

案件编号：XJYQX【2025】03号

新疆某建材有限公司“11·29”一般车辆伤害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焉耆县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日期：2026年1月21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2
(一) 事故发生企业基本情况	2
(二) 涉事故项目基本情况	2
(三) 事故发生前生产经营情况	2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2-4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3
(二) 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3-4
(三) 应急救援评估	4
(四) 善后工作	4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4-5
(一) 伤亡人员情况	4-5
(二) 直接经济损失	5
四、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5-6
(一) 事故发生的原因	5
1. 直接原因	5-6
2. 间接原因	6
(二) 事故性质	6
五、事故发生单位主要问题	6-7
六、有关部门主要问题	7-8
七、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8-11
(一) 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8
(二) 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8-10
(三) 对相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10
(四) 对事故责任企业的处理建议	10-11
(五) 对事故相关政府单位的处理建议	11
八、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11-14
(一) 企业层面整改和防范措施	11-12
(二) 监管部门层面整改和防范措施	12-13
(三) 政府层面整改和防范措施	13-14

新疆某建材有限公司“11·29”一般车辆伤害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11月29日21时35分，位于焉耆县河北巴州生态产业园的新疆某建材有限公司发生一起车辆伤害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6号）相关规定，2025年11月30日，县人民政府成立由焉耆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人社局、工会等部门组成的《新疆某建材有限公司“11·29”叉车伤害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县纪委监委、县检察院同步介入监督。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通过现场勘验、询问谈话、调查取证、技术分析和综合研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查清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事故处理和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新疆某建材有限公司“11·29”叉车伤害生产安全事故是一起违规作业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企业及涉事故公司基本情况

新疆某建材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闫某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XXXXXXXXXXXX；经营范围：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等。

（二）事故车辆基本情况

该叉车为 CPCD 型内燃平衡重式叉车；生产日期为 2025 年 3 月；生产单位为山东莱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产品编号：LG202422270A；设备标识：铭牌标注“本车仅限在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使用”字样；使用登记情况：未依法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未悬挂厂内机动车牌照；检验情况：未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首次检验，不符合特种设备安全使用条件。

（三）事故发生前生产经营情况

新疆某建材有限公司长期从事水泥制品建材生产及销售业务，3 号车间主要承担桩尖等金属构件的加工及转运工作。涉事叉车自 2025 年 4 月投入使用以来，企业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要求办理使用登记、申请检验，也未对叉车作业人员开展专项安全培训。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11 月 29 日 20 时许，新疆某建材有限公司员工郑某

某、杨某某使用叉车将制作好的桩尖起吊并转运至 3 号车间门口旁边绿化带，作业分工为郑某某驾驶叉车实施起运操作，杨某某负责将桩尖挂到叉车的方管吊具上。

在开展第一趟桩尖转运作业过程中，公司安全员图某某在安全监督巡查中发现杨某某为图省事，违反作业规定擅自攀爬至叉车踏板上往返转运作业的情况给予了口头警告。第一趟桩尖起运作业完成后，两人返回准备起运第二趟桩尖。



桩尖示意图

21 时 30 分左右，郑某某驾驶叉车行驶至桩尖制作区域，杨某某完成挂装后，擅自取下自己安全帽并攀爬至行驶中叉车的右侧踏板上随行，郑某某随即告知杨某某不能站在行驶中叉车的右侧踏板上，杨某某未予理会。

21 时 35 分左右，在叉车行驶过程中，杨某某不慎从踏板上跌落至地面，头部着地受伤，身体未遭到叉车碾压，后经送医抢救无效死亡。

(二) 应急救援情况

21时36分许，叉车司机郑某某发现杨某某跌落，立即停止叉车作业，下车与路经该地的工人舒某某一起查看其受伤情况，并呼喊现场其他员工协助救援，郑某某随即向公司报告事故情况，公司主要负责人立即拨打120和110并同时向园区安监局报告事故情况，园区安监局随即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情况。

22时00分，县公安局民警到达现场开展勘查。

22时10分，县领导带领焉耆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负责人赶赴现场，了解事故发生情况，部署善后处置等工作。

22时33分，县应急管理局书面上报至巴州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

（三）应急救援评估

事故发生后，县人民政府迅速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各相关部门响应及时、协同配合，应急救援处置规范有序，未出现救援延误、处置不当等问题。事故整体舆情平稳，未引发群体性社会事件，社会秩序稳定，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四）善后工作

新疆某建材有限公司积极与死者杨某某家属沟通协商，安抚家属情绪。该公司与家属达成赔付协议，100万赔付款已全部支付到位，家属情绪稳定，善后处置工作顺利完成。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伤亡人员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死者杨某某，男，生前为新疆某建材有限公司工人。

（二）直接经济损失

经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为 100 万元。

四、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1、直接原因

死者杨某某违反《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 81-2022）及企业安全作业要求，在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违规站在正常行驶的叉车右侧踏板上，因车辆行驶中的晃动不慎跌落，头部着地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2、间接原因

（1）作业人员安全意识缺失，防护措施落实不到位。作业人员杨某某安全意识淡薄，作业途中未按要求佩戴个人防护用品，擅自取下安全帽。

（2）现场安全管理缺失。企业未对桩尖制作区域作业现场安全进行有效管理，虽及时发现杨某某违反作业规定给予了口头警告，但未对“叉车行驶中载人”“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帽”等违规行为及时制止。

（3）企业特种设备管理混乱。新疆某建材有限公司未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相关规定，涉事叉车未办理

使用登记证、未悬挂厂内机动车牌照、未经首次检验即投入使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存在严重漏洞。

（4）作业人员资质缺失。叉车司机郑某某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不具备叉车操作法定资质，且不掌握《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 81-2022）核心要求，未能及时制止杨某某攀爬站立在行驶叉车踏板上的违规行为，违规驾驶特种设备作业。

（5）安全培训教育缺失。企业未对员工开展特种设备作业安全培训、叉车作业安全规程培训及危险作业风险警示教育，导致杨某某不了解叉车行驶中载人的严重风险，郑某某不清楚自身作业职责及违规操作的法律后果。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新疆某建材有限公司“11·29”车辆伤害生产安全事故是一起因企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严重缺失、安全培训不到位、现场管理混乱，员工违规作业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发生单位主要问题

（一）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严重违规。企业未将事故叉车纳入特种设备统一管理范畴，未依法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叉车驾驶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证书，不具备叉车驾驶的资质和安全操作技能，违规上岗驾驶叉车开展作业。

（二）安全培训教育流于形式。未制定针对性的叉车安全培

训计划，未对叉车作业人员开展特种设备作业安全培训、安全规程培训和风险警示教育，导致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规操作行为频发。

（三）现场安全管理混乱无序。企业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混乱无序，安全规章制度形同虚设，现场违规作业行为屡有发生却未得到及时制止；安全教育工作缺乏针对性、实操性的培训和考核，未能从根本上提升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遵规守纪自觉性，致使作业人员漠视安全管理规定，对现场管理人员的劝阻和指令拒不服从。

（四）个人防护措施管理缺位失责。个人防护措施管理缺位失责，企业虽制定劳动防护用品佩戴使用规定，但制度执行层层衰减，作业过程中不按规定佩戴安全帽等防护用品的违规行为屡禁不止，暴露出企业在防护措施监督考核、责任追溯等环节存在严重漏洞，未常态化开展个人防护用品正确佩戴专项警示教育，致使作业人员安全防护意识淡薄，防护措施执行流于形式。

六、有关部门主要问题

（一）焉耆工业园区管委会：履行属地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不严，未健全特种设备监管机制；未督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园区安监局及时对涉事企业存在的叉车未依法办理使用登记、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资格证书等行为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和精准化执法整治。

（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职责不

严，在执法检查中未发现涉事企业叉车未办理使用登记、作业人员无证驾驶叉车的违法违规问题，致使涉事叉车无证运行、作业人员无证操作，导致叉车作业环节监管缺位失控，酿成严重后果。

（三）焉耆工业园区安监局：未有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行对辖区企业叉车安全管理、安全培训等指导和监督责任不到位。

七、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杨某某，做为公司员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1]规定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 81-2022）第 5.1.4 条安全操作规程第（3）项^[2]规定，擅自攀爬站立于行驶中的叉车踏板上，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贾某，群众，作为公司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负责公司日常的运营和管理）。是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组织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督促落实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检验及作业人员资质管理要求；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及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 81-2022）第 5.1.4 条第（3）项：“叉车不得载客运行（设有搭载随乘人员设施的车辆除外，此时搭载人数不得超过允许随乘的人数）”

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按照规定配备具有驾驶叉车资格的司机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在该起事故中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3]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对其进行处理。

2、张某某，群众，作为公司安全副总经理，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本公司员工的违规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第（六）项^[4]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对其进行处理。

3、吐某某，作为公司安全管理员，生产监督环节中未及时制止违反叉车操作规程的不安全行为，在该起事故中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5]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对其进行处理。

4、闫某某，作为公司桩尖起运作业班组长，组织开展桩尖转运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等培训教育流于形式；日常隐患排查中未能排查出无证叉车、无证驾驶人员驾驶叉车开展作业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生产环节监督中未及时制止和纠正违反叉车操作规程的不安全行为，在该起事故中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中华人民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6]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对其进行处理。

5、舒某某，作为生产现场第一责任人，未向工人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和风险告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三）项^[7]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对其进行处理。

6、郑某某，作为公司桩尖起运作业叉车司机，无证操作叉车，违章操作叉车进行起运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新疆某建材有限公司按照公司内部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三）对相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1、建议由县人民政府对焉耆工业园区管委会分管领导运用党委第一种形态进行谈话提醒。

2、建议由县人民政府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人运用党委第一种形态进行谈话提醒；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对科室负责人运用党委第一种形态进行谈话提醒。

3、建议由焉耆工业园区党工委对园区安监局负责人运用党委第一种形态进行诫勉谈话。

（四）对事故责任企业的处理建议

新疆某建材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第四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四条^[8]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9]规定,特种设备管理混乱、安全培训缺失、现场管理无序、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对其进行处理。

(五) 对事故相关政府单位的处理建议

- 1、责令焉耆工业园区管委会向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 2、责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 3、责令焉耆工业园区安监局向焉耆工业园区管委会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八、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一) 企业层面整改和防范措施

- 1、**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新疆某建材有限公司要深刻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9]《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第三十九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第四十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定期检验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汲取“11·29”事故教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岗位安全职责，配足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纠，确保主体责任落到实处。

2、规范特种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对公司所有特种设备进行全面排查登记，对未办理使用登记、未检验的设备，限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使用登记和检验检测，取得合法使用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按规定悬挂厂内机动车牌照，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定期开展维护保养和检验，及时消除设备安全隐患。

3、强化作业人员资质管理和安全培训。严格执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组织叉车司机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参加法定资质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后方可安排上岗；制定专项安全培训计划，定期开展特种设备安全规程、作业风险、应急处置等内容的培训教育，组织安全知识考核，确保作业人员熟练掌握相关技能和安全要求。

4、健全现场安全管理体系。公司每个班组要严格落实叉车操作规程，明确作业流程、安全防护措施和现场监督要求；在作业区域设置“禁止叉车载人”“必须佩戴安全帽”等安全警示标识，及时制止违规操作行为。

（二）监管部门层面整改和防范措施

1、加强属地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焉耆工业园区管委会要健全

“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安全生产监管机制，加大对辖区内企业的日常巡查力度，重点关注特种设备使用、危险作业管理等关键环节，及时发现和推送违法违规线索，协同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形成监管合力。

2、健全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要建立安全生产信息共享、联合执法、隐患共治工作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共享企业安全生产、特种设备管理等信息，针对突出问题开展联合专项整治，消除监管盲区和漏洞。

3、强化特种设备安全专项监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牵头开展辖区内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排查企业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检验检测、作业人员资质等情况，对未登记、未检验、无证作业等违法行为依法从严查处；建立特种设备动态监管台账，实行“一设备一档”管理，定期开展“回头看”检查并形成工作专报呈焉耆县人民政府或焉耆县安委办，确保隐患整改到位。

4、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各相关监管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聚焦建材制造、仓储物流、建筑施工等特种设备使用密集行业，重点整治“未登记使用、未经检验使用、无证作业、违规操作”等突出问题，建立隐患排查清单、整改清单、销号清单，实行闭环管理，确保隐患清零。

（三）政府层面整改和防范措施

1、开展全覆盖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由焉耆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特种设备专业委员会牵头，组织辖区内所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召开“11·29”事故警示教育大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通报事故情况，剖析事故原因，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引导企业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2、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要督促特种设备主管部门，总结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开展情况，聚焦特种设备安全、危险作业管理等重点领域，找准工作薄弱环节，精准施策、靶向发力；坚决整治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行为，推动企业从“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我会安全、我能安全”转变，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和水平。

3、压实各方安全监管责任强化追责问责。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明确各相关部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职责，将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纳入政府安全生产责任考核体系；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监管不力、失职渎职的公职人员从严追责，做好事故调查“四不放过”闭环管理，以严格问责倒逼安全责任落实。